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為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工具，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及放寬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爰修正本辦法，增訂一條、修正四條，共計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投資人辨識，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之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為利期貨信託事業操作，明定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 投資期貨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得不受現行個別百分之十之限制，並訂定其投資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合計金額之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十條之四）
- 二、為避免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請追加募集條件影響期貨信託事業之商機及投資人申購時機，放寬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下限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為利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增加投資效率之實務需要，並考量本辦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對期貨信託基金訂有投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額度限制，且於本辦法第四十九條增訂不得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規範，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四、配合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將期貨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本期貨信託事業或與本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排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且為避免重複收取經理費，增訂投資於本期貨

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之規定，以保障受益人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